

公告编号：2016-0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4
二、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5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6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7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8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8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1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此次发行对象限售情况进行说明.....	1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1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涉及股权的特殊安排的说明.....	12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蓝德环保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德有限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水气	指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蓝德人和	指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信成长（天津）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博信成长	指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憬恒	指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汇通	指	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德人和	指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昌玖	指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为保护股东利益，作为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未超过 35 名。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蓝德环保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国金证券认为，蓝德环保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推荐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国金证券也未发现蓝德环保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90135023372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晓乐）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6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6102），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94），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015年4月7日，蓝德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016年4月22日，蓝德环保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2016年5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39,984,000.00元（叁仟玖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其中人民币5,440,000.00元作为股本投入，溢价金额34,544,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核算。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已经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因此，国金证券认为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未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国金证券对本次参与蓝德环保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45 人，国金证券对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就非自然人股东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说明
1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说明
3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该企业不属于需要备案的情况
4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8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做市商
1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做市商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做市商
1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做市商
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做市商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做市商

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该等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为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认购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新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前期运营资金和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2032 号《验资报告》，蓝德环保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认缴股款 39,98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440,000 元，其余 34,54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蓝德环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9,12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29,120,000 元。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

4、结论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分别通过其自有账户向公司缴纳了认购资金；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出具说明及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此次发行对象限售情况进行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向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之股票无限售安排，其所持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涉及股权的特殊安排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的特殊安排。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涉及股权的特殊安排。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 昊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冉 云